股票代號：6243

ENE TECHNOLOGY INC.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5

伍、討論事項 …… 6

陸、選舉事項 …… 10

柒、其他議案 …… 11

捌、附件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4

三、 關係人交易 …… 15

四、 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 18

五、 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19

六、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5

七、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45

八、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46

九、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8

玖、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 公司章程…… 55

三、 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 董事持股情形…… 62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報告。

(六)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告。

(七)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辦理。
2. 擬提撥稅前利益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新臺幣 13,210,551 元為一一三年度之員工酬勞。
3. 擬提撥稅前利益不高於百分之三，即新臺幣 1,929,159 元為一一三年度之董事酬勞。
4. 以上提撥全數配發現金。
5. 上述提撥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3 年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303,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54261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65.8 元。
2. 本公司債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3/12/31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已於 113 年 6 月底募足，截至 113 年第四季止已全數依原計畫 100.00%支用完畢，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3,000	
		實際	18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3,000	
		實際	30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五）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六） 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告。

1. 為使本公司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更臻完備，擬修訂「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修訂後之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4 頁附件五。
2.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 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8,000,000 股，發行期限將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到期，現經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決議不予辦理。
2.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13頁附件一，以及第25頁至第44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稅後淨利為新臺幣49,899,349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4,989,935元後，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79,853,378元，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臺幣45,268,841元，每股約分派新臺幣1元，全數配發現金。

3.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5.本案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9,053,768 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臺幣 0.2 元。

2.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發放之資本公積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本案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因應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解釋函令，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之問答集辦理。

2.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為無 MBO 獎金之同仁。

3.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附件八。

4.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為擴大未來產品之銷售，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訂定之，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選擇方式與目的：

電子產業變化迅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公司除積極提升研發量能以面對整體環境的挑戰，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期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中掌握先機。

本公司希望引進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除可挹注資金以提高研發量能，另計畫搭配既有供應鏈及客戶營運方向，提升整體產銷量能，進而增加獲利。

B.必要性：

本公司除深耕筆記型電腦之內崁式控制器相關研發及應用，亦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之新產品並加強推廣利基型產品，開發多角應用層面，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有助益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達成公司

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展無虞，故本次擬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提升研發量能並注資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C.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營運效益、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產業地位、提升產品銷售數量，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提高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5.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改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尚不適用。

8. 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114年6月8日屆滿，依法擬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4年4月15日至117年4月14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於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與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21,222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75,342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 154,120 仟元。毛利率為 35.9%，較一一三年度 35.6%提升。營業費用為 265,952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259,391 仟元增加 6,561 仟元，主要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折舊成本增加所致。營業淨損為 6,880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淨利 52,509 仟元減少 59,389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57,793 仟元，主要為匯兌收益 44,238 仟元影響所致。稅前淨利為 50,913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 64,886 仟元減少幅度為 21.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實際營運結果請參閱年度財務報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　併		個　體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9%	6.05%	4.49%	6.05%
權益報酬率	5.99%	8.27%	5.99%	8.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25%	14.33%	11.25%	14.33%
純益率	6.92%	7.62%	6.92%	7.62%
每股盈餘(元)	1.12	1.50	1.12	1.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內嵌式控制器(EC)、觸控微控制器(MCU)及 PC/NB 之 LED MCU 等可攜式資訊產品應用 IC 設計廠商，自成立以來即不斷從事研發工作，積極培育研發人才。於一一三年度產品研發之方向在延續公司產品策略規劃，增進產品效能及改善良率，期間仍持續開發電腦周邊相關之利基型產品。一方面持續規劃擴充電競及工

控相關產品，改善使用者介面，一方面提高微控制器之功能及規格，以利後續消費型電子產品的推廣，並不斷發展 PD3.1 相關的整合型產品，應用於電腦週邊產品並滿足客製化需求。同時與客戶持續溝通以改善產品規格需求，以成功導入量產。亦致力於發展全規格產品線，以符合不同的電腦相關產品效能需求以及客戶之產品應用期望。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持續深耕筆記型電腦之內嵌式控制器相關研發及應用，積極鞏固現有客戶並持續擴張客戶群，以穩健擴張營運業務觸角，開發多元電腦週邊產品與應用，並強化現有客戶之產品組合；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加強推廣利基型產品，開發多角應用層面，加深與主要客戶的合作。

(二)營業目標：雖然近期人工智慧題材不斷發酵，加上區域性政治衝突及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對全球筆記型電腦之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目前狀況做出全年營業目標持平之最佳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優化產品製造流程，降低成本及提升毛利率，擴大既有產品之應用，強化與客戶及廠商的關係，以維持產品市佔率及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於 110 年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未來希望能藉由整合各項資源，持續調整體質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並以個人電腦相關產品為主軸，提高各產品線的滲透率，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供應鏈關係亦為近幾年的營運重點，公司持續改善內部流程、與上下游供應商密切合作並整合集團企業之資源，以期取得穩定產能及技術支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變化迅速，迅杰除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更重視提升研發量能，產品佈局及市場行銷，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期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中掌握先機。

迅杰隨著過去幾年調整營運方針以及持續的內部流程優化，近二年公司營運持續穩健的朝正向發展。隨著 112 年興起的人工智慧熱潮，各種應用創意不斷展現，市場對個人行動裝置中整合人工智慧需求更加期待。但由於總體經濟因素以及美國強勢主導關稅政治衝擊影響，增加歐美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加上全球各地通膨仍待觀察，這些均為 114 年營運帶來變數。公司將持續關注人工智慧動向及美國關稅政治議題，以積極準備下一波的成長契機。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附件二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附件三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矽格)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神盾)	最終母公司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國)	母公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格)	關聯企業
神熙股份有限公司(神熙)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商品銷售：		
華碩電腦	$ 119,175	$ 106,538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商品代採購：		
神盾	$ 181,689	$ 39,174

本集團透過神盾代採購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13 年度	112 年度
勞務購買：		
矽格	$ 11,828	$ 16,145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研發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神盾	$ 34	$ 4,306
安國	1,365	2,730
神熙	363	-
	$ 1,762	$ 7,036

主係支付研發試產晶片、光罩及雜項購置之費用。

4.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華碩電腦	$ 51,748	$ 35,161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並無抵押及付息。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神盾	$ 16,718	$ 19,755
矽格	1,590	3,333
	$ 18,308	$ 23,088
其他應付款-設備款：		
神盾	$ 2,443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神盾	$ 438	$ -
矽格	310	-
安國	-	478
	$ 748	$ 478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項主係代採購模具之設備款以及購置專門技術服務，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神盾	$ 1,284	$ -

7.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神盾	購買機器設備	$ 32,829	$ 6,707
神熙	購買機器設備	2,528	-
		$ 35,357	$ 6,707

本集團主係透過關係人代採購模具及光罩等機器設備,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取得無形資產

	帳列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神盾	購買電腦軟體	$ 7,500	$ -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安格	$ 688	$ 595
預付無形資產款：		
神盾	$ -	$ 7,500

係本集團與神盾簽訂產品開發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7,500。

9.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安格承租建物，租賃期間為 5 年，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之租金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安格	$ 9,605	$ 12,459

B.利息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安格	$ 343	$ 269

附件四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對照表

修訂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四、 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2,25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250,000 股，但因第七條各項之情形調整每一權證可認之普通股股數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實際情形調整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	**四、 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2,7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700,000 股，但因第七條各項之情形調整每一權證可認之普通股股數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實際情形調整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	調整發行總數。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廿五日，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二) 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二) 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

(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編制內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取得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特殊專才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

1.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述以外之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時，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2,25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250,000 股，但因第七條各項之情形調整每一權證可認之普通股股數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實際情形調整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60 %
屆滿 3 年	100 %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或經考核認定工作績效不佳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及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之方式處理：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離職日起視同放棄；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2. 退休—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 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

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 2 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 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6. 留職停薪—凡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時程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存續期間為限。
7.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普通新股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公司股票分割時，其認股價格之調整方式依合併契約、股份受讓契約或分割計畫書及相關法令另訂之。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5. 每股時價之訂定，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6. 倘非前述所列舉之股份變動情形時，則授權董事會決議調整與否。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四)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同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

(五)上述各項之調整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員工認股請求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及視為放棄。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掛牌買賣。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

(六)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四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1. 二月十五日
2. 五月十五日
3. 八月十五日
4. 十一月十五日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一)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二)「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三)「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四)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資料，如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得就其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廿五日，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二) 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六

附件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保留盈餘	**34,943,964**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49,899,34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89,93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853,37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1 元)	(45,268,841)
期末保留盈餘	**34,584,537**

＊股東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附件八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114 年 4 月 15 日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卅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且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七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卅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訂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九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時豪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SBI & Capital 22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td	8,000,00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玲君	文化大學會計系	倍利證券協理、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8,000,00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舒茵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神盾(股)公司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8,000,000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	444,364
獨立董事	吳志明	密西根大學工程碩士	鑫佑光電科技公司董事長、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怡富投顧董事長、永昌綜合證券副總經理、金鼎綜合證券協理、欣洪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石國揚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聯強國際(股)公司北區資訊事業部總經理、戴爾電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康柏電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行銷事業群總經理、凱穩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陳伯鏞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管碩士	花旗(台灣)副總裁、矽統科技資深副總經理、雷凌科技營運總經理暨財務長、台積固態照明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台積太陽能副總經理暨財務長、中華電信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台元紡織副董事長、嘉裕董事長	0

附錄一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會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額，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應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

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惜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三條 本規則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以下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電腦通訊系統橋接控制元件積體電路系列。
2. 電源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3. 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4. 電腦通訊系統通用匯流排控制元件積體電路系列。
5.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系列。
6. SATA。
7. PCI EXPRESS。
8. 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9. 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衍生性產品。
10. 客戶化特殊應用整合積體電路系列。
11. 系列產品相關之軟體及韌體。
12.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整，分為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之選舉。

七、董事競業許可。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註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數綜合計算之，且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轉讓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情況依前述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董事長之選任。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四、預算與決算之審定。

五、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六、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七、決定借入款項事宜。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為董事及高階員工投保「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之召集方式亦得採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人事聘用，解免規則及管理規章，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核備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分派時其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剩餘盈餘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文　凱

附錄三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一選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應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除前條之規定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公司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戶名及其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五、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非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七、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而未填寫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訂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最後過戶日:114 年 2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	8,000,000
董　　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	8,000,000
董　　事	矽格(股)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593,543
董　　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444,364
獨立董事	林一峰	0
獨立董事	鄭文吉	0
獨立董事	吳志明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9,037,907 股。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52,688,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5,268,841 股。
2. 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21,507股。